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40號

原告 羅偉哲
被告 吳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向被告購買二手iPhone11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被告有承諾功能正常。惟原告於同年8月5日即發現手機螢幕顯示異常，同年8月22日發現手機電池異常發熱，嗣經原告詢問第三人發現被告使用副廠零件，被告當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被告應負自購買日起每日計算500元之賠償責任，預計應賠償1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36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不懂原告要告我什麼，系爭手機並無瑕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其物有前條第1項所稱之瑕疵者，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。買受人因重大過失，而不知有前條第1項所稱之瑕疵

者，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，不負擔保之責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、第355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標的物之價值及效用，有無滅失或減少之瑕疵，在出賣人固應負瑕疵擔保之義務，在買受人亦應負檢查及通知之責任。其怠於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不應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356條規定自明。是以買受人對於所受領之標的物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檢查之，若能檢查而不為檢查，致未能發現物之瑕疵時，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出賣人不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買受人即不得基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系爭手機存有物之瑕疵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曾承諾系爭手機功能正常，難認被告有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證品質之情。且原告自承於購買後數日始發現系爭手機功能異常，未舉證證明系爭手機於買賣時即存有物之瑕疵。再者，原告所指瑕疵之情為被告使用副廠零件致使螢幕顯示異常、電池異常發熱，惟系爭手機價格遠低於全新iPhone11手機，原告於買受時更應加謹慎仔細檢查系爭手機狀況，或於買受後速送往第三人檢查發現瑕疵後通知被告，是原告未能依上開檢查程序發現物之瑕疵，應認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被告即不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